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交流會議，此交流會議內部稽核主管亦受邀出席，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轉投資子公司財務及整體營運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法規修正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說明。若遇重要事項須向獨立董事報告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歷年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說明	建議及結果
109/11/09	會計師就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及本年度內控查核要點提出說明。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建議及結果
109/3/23	108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05/11	109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08/10	109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09/11/09	109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內部稽核

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檢查與評估，以促進公司之營運績效。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稽核主管一名，除具備證期局要求的適用資格外，並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每年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內部稽核相關之專業課程，內部稽核人員名冊於每年的一月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報。

本公司依據證期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內部稽核執行依歸，稽核室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畫，藉以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此外，稽核室每年依規定覆核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

告，並同前述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此聲明書已依規定刊登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皆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報。